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簽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A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with affiliated offices worldwide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

T: 02 2762 2258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F: 02 2762 2267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第 3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無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7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48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52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52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54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61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1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4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8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74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75	頁
(十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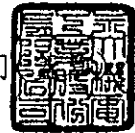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作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堯



陳 仁 堯

張 育 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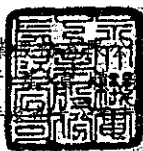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及三十五	\$ 4,046,685	23.39	\$ 3,654,177	23.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68,691	0.40	22,663	0.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58,770	0.34	85,310	0.54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五	3,048	0.02	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及三十五	354,729	2.05	299,875	1.9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三十一及三十五	2,944,775	17.02	2,492,202	15.8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七、三十二及三十五	284,830	1.65	109,138	0.70
120X	存貨	二及六	2,924,339	16.90	2,780,032	17.72
1261	預付貨款	三十一	299,063	1.73	116,361	0.7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八	129,255	0.75	135,368	0.86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九	154,812	0.89	142,882	0.9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39	0.02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19,216	0.11	15,635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91,852	65.27	9,853,737	62.81
	<b>基金及投資</b>	二、十、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647	1.81	337,285	2.1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1	0.10	16,333	0.1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17	1.28	297,048	1.8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74	300,310	1.91
14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2)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48,824	4.91	946,855	6.03
	<b>固定資產</b>	二、十一、三十一及三十二				
1501	土 地		925,733	5.35	925,733	5.90
1521	建 築 物		2,415,328	13.96	1,998,708	12.74
1531	機器設備		1,414,545	8.18	1,265,427	8.07
1544	電訊設備		90,116	0.52	74,227	0.47
1551	運輸設備		92,384	0.53	79,779	0.51
1561	生財設備		279,450	1.61	278,863	1.78
1572	工 具		34,595	0.20	32,364	0.21
1681	研究設備		65,187	0.38	65,163	0.42
1681	雜項設備		134,326	0.78	87,609	0.56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27	47,227	0.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98,892	31.78	4,855,100	30.96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4,697)	(13.09)	(2,189,884)	(13.96)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191,673	1.11	607,671	3.87
1672	預付設備款		18,024	0.10	6,467	0.0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3,443,892	19.90	3,279,354	20.91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二及十三	257,810	1.49	257,810	1.6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二	60,915	0.35	71,164	0.4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四	205,746	1.19	153,421	0.98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十五	-	-	68,829	0.44
1781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三	914	-	1,453	0.0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6,279	0.04	6,874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1,664	3.07	559,551	3.56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一、十二及三十二	738,833	4.27	754,583	4.81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45,396	0.26	50,301	0.32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2,100)	(0.01)	(3,300)	(0.02)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八	140,817	0.81	18,299	0.12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七及三十五	21,170	0.12	11,452	0.07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七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九	152,485	0.88	181,583	1.16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66,461	0.39	13,887	0.0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2,080	0.13	21,400	0.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85,142	6.85	1,048,205	6.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01,374	100.00	\$ 15,687,7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二十一及三十五	\$ 84,653	0.49	\$ 38,000	0.24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五	43,005	0.25	40,850	0.26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十九及三十五	224,643	1.30	186,729	1.19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2,136,672	12.35	1,354,682	8.6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九及三十五	238,152	1.38	126,864	0.81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三十一、三十五及四十	618,987	3.58	620,024	3.9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九、三十五及四十	242,263	1.40	149,554	0.95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及三十一	2,490,998	14.40	2,347,157	14.9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一及三十五	30,000	0.17	82,200	0.52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60,620	0.35	50,494	0.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及三十五	5,978	0.03	1,896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5,971	35.70	4,998,450	31.8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一及三十五	107,500	0.62	137,500	0.88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五	-	-	945	0.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7,500	0.62	138,445	0.8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三十五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三及三十五	842,348	4.87	769,153	4.90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五	18,818	0.11	13,014	0.0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61,166	4.98	782,167	4.98
2XXX	負債總計		7,147,339	41.32	5,921,764	37.75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三	4,108,200	23.74	4,108,200	26.19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四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60	0.18	22,954	0.15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07	186,323	1.18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0,159	0.12	9,341	0.06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40,634	1.39	221,510	1.41
	保留盈餘	二十五及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471	10.09	1,643,395	10.4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977,117	22.99	3,346,527	21.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22,588	33.08	4,989,922	31.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180,900	1.04	562,360	3.5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及二十二	(270,564)	(1.56)	(252,921)	(1.6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及十	12,819	0.07	13,964	0.0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六	(26,559)	(0.15)	(26,551)	(0.1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3,187)	(0.60)	297,069	1.8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9,968,235	57.61	9,616,701	61.30
3610	少數股權		185,800	1.07	149,237	0.9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154,035	58.68	9,765,938	62.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01,374	100.00	\$ 15,687,70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重 分 類)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9,726,922			\$ 8,396,265		
4170	減：銷貨退回		(175)			-		
4190	減：銷貨折讓		(554)			(3,46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26,193			8,392,803		
4610	保養收入		2,016,972			1,971,176		
4640	按裝收入		1,590,613			1,552,282		
4310	租金收入		25,070	\$ 13,358,848	100.00	27,675	\$ 11,943,9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六、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三十一、三十六及四十	(7,073,557)			(6,124,949)		
5610	保養成本		(1,155,152)			(1,151,365)		
5640	按裝成本		(1,262,080)			(1,421,582)		
5310	租金成本		(12,107)	(9,502,896)	(71.14)	(15,749)	(8,713,645)	(72.95)
5910	營業毛利			3,855,952	28.86		3,230,291	27.05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83,356)			(587,18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4,772)			(1,029,084)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68,540)	(2,166,668)	(16.22)	(342,062)	(1,958,332)	(16.40)
6900	營業淨利			1,689,284	12.64		1,271,959	10.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20			22,03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	34,581			19,331		
7122	股利收入	二、四及十	11,546			4,0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478			2,85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十	41,014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二	-			20,523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八、十六及三十四	10,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1,807			6,42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五	3,048			94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及二十八	7,141			30,387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一及四十	41,385	181,626	1.36	44,185	149,859	1.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72)			(11,62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908)			(5,345)		
7540	處分投資淨損失	十及三十五	-			(94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719)			-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八及三十四	-			(15,297)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五	(3,048)			(94)		
7880	其他支出-天災捐助		(5,062)			(28,080)		
7880	其他損失	二	(9,618)	(29,627)	(0.22)	(8,381)	(69,768)	(0.5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41,283	13.78		1,352,050	11.3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九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480,147)			(403,333)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34)	(484,981)	(3.63)	68,962	(334,371)	(2.8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356,302	10.15		\$ 1,017,679	8.5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48,894	10.10		\$ 1,020,757	8.55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7,408	0.05		(3,078)	(0.03)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356,302	10.15		\$ 1,017,679	8.52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七						
9750	合併淨損益		\$ 3.30			\$ 2.50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1)		
	合併總淨利		\$ 3.32			\$ 2.49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七		\$ 1,352,089			\$ 1,022,887	
	每股盈餘	二十七		\$ 3.29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  
及其子公司  
合併  
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2,013	\$ 1,577,805	-	\$ 2,802,180	\$ 695,223	\$ (234,775)	\$ (42,836)	\$ 217	\$ 148,629	\$ 9,250,10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5,580		(65,580)						(410,820)
現金股利					(410,820)						1,020,75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1,020,757						(2,042)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042)									(591)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591)									2,13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2,130									(132,863)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863)					1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50)				(4,1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5,076			55,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13,996)				(13,996)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608	608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21,510	1,843,395	-	3,346,527	582,360	(252,921)	13,964	217	149,237	9,765,938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2,076		(102,076)						(616,230)
現金股利					(616,230)						1,348,894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					1,348,894						3,19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3,194									16,208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6,208									(278)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278)									2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保留盈餘											(381,460)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4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4)				(1,3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9)			(1,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16,249)				(16,249)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8)	(8)
庫藏股調整數											36,583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85,3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40,534	\$ 1,745,471	-	\$ 3,977,117	\$ 180,900	\$ (270,564)	\$ 12,819	\$ 217	\$ (26,550)	\$ 10,154,035

(註)：係列九十九年度之董監事酬勞5,071千元及員工紅利45,63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 併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356,302	\$ 1,017,6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11,814	195,576
A20400	各項攤銷	14,914	12,477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29,878)	(19,33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7,168	(65,07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07)	(6,420)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41,014)	944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234)	4,29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78)	(2,85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08	5,345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911	5,647
A227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108
A24000	其他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0,306)	15,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4,221)	(9,253)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4,854)	107,727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52,573)	413,74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5,692)	27,670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03,073)	488,387
A31210	預付貸款(增加)	(182,702)	(68,445)
A31211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639)	-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19	(273,02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81)	16,462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增加)減少	(9,718)	7,772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增加)減少	(52,574)	12,38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2,155	12,760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37,914	9,51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781,990	70,25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1,287	(14,829)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37)	122,726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6,100	39,241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43,841	54,091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10,126	10,64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8	(104)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945)	(61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7,195	72,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046	2,263,001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重分類)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3,908	-
B01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2,423	5,7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3,519
B011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8,670	-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352,999)	(577,24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845	39,981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4,825	10,347
B048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0,13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19,794)	(4,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122)	(502,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653	38,000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82,200)	(82,200)
C01700	應付工程款(減少)	(4,18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04	8,195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48,547	3,680
C021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16,230)	(410,82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606)	(443,145)
DDDD	匯率影響數	(363,810)	(124,2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2,508	1,193,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177	2,461,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6,685	\$ 3,654,1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332	\$ 11,847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8,859	\$ 418,1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82,200
G00200	簽發應付租賃票據	-	\$ 92
G09900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之款項	\$ 60,789	\$ 4,180
G023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147	\$ 1,935
G0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轉列土地使用權	\$ 68,829	-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048	\$ 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980人及3,6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二)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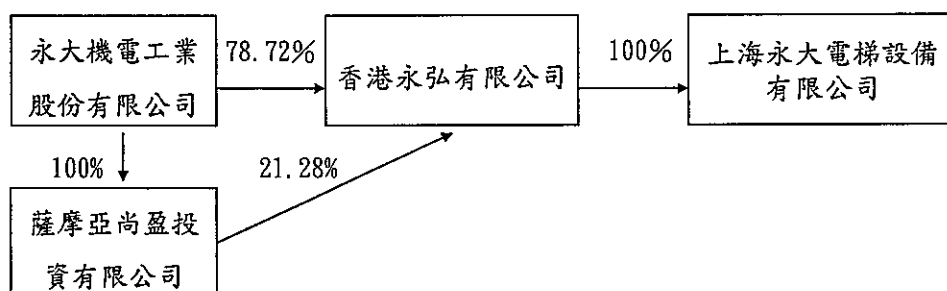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00%	—	(註1-4)
母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99.97%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46.10%	58.39%	(註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註1)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西元二〇〇八年度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透過投資「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壹仟叁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貳仟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1-4)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捌拾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捌拾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及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本年度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另「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佔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貳億捌仟萬元，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壹億壹仟萬元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壹億柒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玖仟萬元，又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陸億伍仟萬元及壹億伍仟貳佰萬元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46.10%。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一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減少股本計美金97,000元，並匯回投資款美金19,748.07元，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孫公司—「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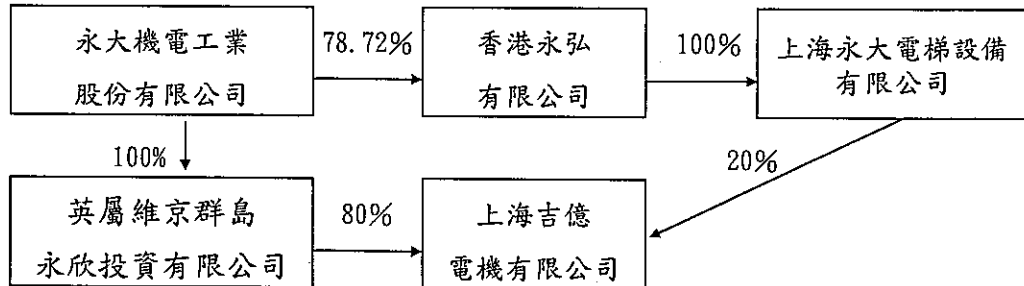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底實收資本

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7-1)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萬元，於西元二〇一〇年減少註冊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持股20%，「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母公司間接持股仍為100%，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除增加投資「越南永大」詳上列 1. (註 1-4)之說明，餘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 1. (註 3)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上列 1. 「越南永大」(註 1-4)、 「元利盛精密」(註 6)及「上海吉億」(註 7-1)之說明外，餘無。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

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

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為銷貨成本。

母公司、「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元利盛精密」、「上海元利盛貿易」及「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母公司不一致，唯影響並不重大。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未完工程係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 (十三) 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

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另「上海永大」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廠房修繕、地板保養及廣告牌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七) 產品保證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係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上海永大」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上海永大」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之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十九)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母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 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 18225 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母公司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 80：20 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上海永大」電梯銷貨收入於貨物發出時認列；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檢疫局及客戶驗收時認列。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母公司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二十二) 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 (二十三)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永欣投資-BVI」及「薩摩亞 LIWIN」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越南永大」以越南盾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往來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 (二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元利盛精密」、「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二十五) 政府捐助

「上海永大」及「巨佑自動化」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得認列收入：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要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宜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捐助時，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質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 (二十六) 所得稅及增值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永大」原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上海永大」屬於設立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西元二〇〇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7% (24% 中央稅及 3% 地方稅)。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此項法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維修」之所得稅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調整至 25%。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 10% 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 5% 計算。

「上海永大」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 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按不同貨物分別為 13% 和 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 3% 及 5%。

「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優惠過渡期間係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海吉億」其優惠期間係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上海元利盛貿易」二〇一〇年度享受免稅之優惠。

####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6,760,967	\$ 5,894,9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4,304,214	195,307,523
活期存款	2,997,126,128	2,285,959,602
定期存款	878,493,271	1,167,015,243
合 計	<u>\$ 4,046,684,580</u>	<u>\$ 3,654,177,356</u>

### 四、金融商品—流動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取得成本)	\$ 20,005,000	\$ 19,253,211
結構性理財產品	44,120,770	—
評價調整	4,565,000	3,409,789
合 計	<u>\$ 68,690,770</u>	<u>\$ 22,663,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取得成本)	\$ 50,272,814	\$ 75,087,314
評價調整	8,496,813	10,223,155
合 計	<u>\$ 58,769,627</u>	<u>\$ 85,310,469</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六、表一之揭露。
- (二)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2 仟元及 0 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55 仟元及 6,420 仟元。
- (三)上述結構性理財產品，係屬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毋須承擔相關性風險，投資人僅賺取利息收入，唯於合約履行期間不得提前解約。
- (四)母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 1,165,000 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中除列 10,049 仟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利益。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49,888 仟元。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2,832,271 元。

(五)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五(十)之揭露。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361,450,975	\$ 305,083,481
減：備抵呆帳	(2,928,486)	(2,570,03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793,950)	(2,637,972)
小計	<u>354,728,539</u>	<u>299,875,470</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206,442,930	2,744,514,122
減：備抵呆帳	(261,667,778)	(252,312,028)
小計	<u>2,944,775,152</u>	<u>2,492,202,0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299,503,691</u>	<u>\$ 2,792,077,564</u>

(一)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 「上海永大」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之應收票據計 67,033,390 元，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 「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 之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取得收款權利，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底及二〇〇九年底，應收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287,245 仟元及 307,514 仟元。

#### 六、存貨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製成品(含商品)	\$ 182,954,945	\$ 128,268,846
在製品	998,678,861	1,324,545,359
在裝工程	1,149,986,651	914,286,048
材料	616,225,399	475,785,544
在途存貨	—	3,225,9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507,038)	(66,079,467)
合計	<u>\$ 2,924,338,818</u>	<u>\$ 2,780,032,275</u>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9,541,399,963	\$ 8,701,126,60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324,388)	4,297,603
存貨盤虧(盈)	150,138	(133,244)
下腳收入	(9,436,591)	(7,394,438)
合 計	<u>\$ 9,490,789,122</u>	<u>\$ 8,697,896,522</u>

(二)「上海永大」歷年來依電梯個別合同之相關在安裝電梯工程款大於預收貨款部分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年度經評估各年度電梯收入毛利率維持穩定，並未有個別合同產生損失或取消合同發生損失情形，乃全數回升期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人民幣9,673,000元(折合新台幣約43,999仟元)。

(三)「上海永大」存貨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詳附註三十二之揭露。

####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	\$ 200,779,271	\$ 106,847,962
應退所得稅	1,750,627	1,089,034
應收利息	81,259	64,867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1,367,824	482,212
應收減資退還股款【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78,669,550	—
其他應收款	2,181,953	653,591
合 計	<u>\$ 284,830,484</u>	<u>\$ 109,137,666</u>

(註)民國九十九年底及民國九十八年底存出保證金—流動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履約保證金	\$ 60,833,248	\$ 88,325,200
投標保證金	132,632,886	17,869,840
承兌保證金	7,104,644	—
其 他	208,493	652,922
合 計	<u>\$ 200,779,271</u>	<u>\$ 106,847,962</u>

####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 129,254,522	\$ 135,367,66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總計分別為35套及49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已提列之損失準備分別為18,422仟元及28,393仟元，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8,506仟元及(11,876)仟元。

#### 九、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192,248	\$ 722,401
預付租金	5,278,279	5,455,991
預付參展攤位費	489,198	337,194
其他預付費用	1,554,968	2,754,248
用品盤存	588,766	543,487
小計	9,103,459	9,813,321
員工及公務借支	2,246,915	2,084,148
留抵稅額	7,362,935	3,737,191
其他	503,069	—
合計	<u>\$ 19,216,378</u>	<u>\$ 15,634,660</u>

#### 十、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13,369,571	27.42%	\$ 335,841,334	30.47%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277,810	40.00%	1,443,371	40.00%
小計	<u>313,647,381</u>		<u>337,284,7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17,870,820	—	16,332,8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302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計	221,117,235		297,047,610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4,121,338)		(4,121,338)	
合計	\$ 848,824,298		\$ 946,854,031	

(一)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處分230,000股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1,649,937股，致使持股由30.90%下降至27.42%，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7,949,853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貸記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275,676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7,383,323元及59,304,825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865,357元及19,491,517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702,781元及0元。

(二)「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5,378元及521,426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660,183元及0元。

(三)母公司及「巨佑自動化」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九十八年度母公司因部份保單解約，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除列2,044,571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另

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537,966元及6,916,959元。

- (四)「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22,000元及296,000元。
- (五)「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000,125元。
- (六)「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退還股款計78,669,550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兌現，產生其他投資利益2,739,175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337,669元及1,380,167元。
- (七)「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八)「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 (九)「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153,907元及0元。
- (十)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一)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

####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939,400,729	\$ 875,547,260
機器設備	838,169,728	838,416,632
電訊設備	52,338,506	48,886,049
運輸設備	46,793,158	17,210,110
生財設備	180,016,739	224,821,990
工    具	26,245,612	48,609,760
研究設備	102,572,024	59,973,234
雜項設備	59,943,714	57,296,130
重估增值	19,217,246	19,122,147
累計折舊合計	<u>\$ 2,264,697,456</u>	<u>\$ 2,189,883,312</u>
累計減損	—	—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 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 (四) 本年度投入未完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新增工務樓、培訓中心、宿舍裝修及臥式加工中心等工程；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19,089,110元(折合新台幣約83,819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10,587,811元(折合新台幣約46,491仟元)。  
「上海吉億」—投入新廠房之建造；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67,8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297,71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16,95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74,427仟元)。
- (五) 本年度「天津永大」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投產，致前期未完工程多已結轉固定資產—建築物，共計人民幣120,605,174元(折合新台幣約529,575仟元)。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成 本		
土 地	\$ 469,837,825	\$ 469,837,825
建 築 物	447,308,885	447,308,885
機 器 設 備	7,433,286	7,433,286
電 訊 設 備	1,206,550	1,206,550
生 財 設 備	6,270,211	6,270,211
小 計	<u>932,056,757</u>	<u>932,056,757</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79,673,970)	(164,907,928)
機 器 設 備	(6,757,533)	(6,081,779)
電 訊 設 備	(754,094)	(678,685)
生 財 設 備	(6,037,981)	(5,805,751)
小 計	<u>(193,223,578)</u>	<u>(177,474,143)</u>
出 租 資 產 淨 額	<u>\$ 738,833,179</u>	<u>\$ 754,582,614</u>
累 計 減 損—出 租 資 產	—	—

其他資產—球證	\$ 22,080,000	\$ 22,00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600,000)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22,080,000</u>	<u>\$ 21,400,000</u>

(一)出租資產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二。

(二)其他資產—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8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

### 十三、商譽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商譽	\$ 257,809,830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並無減損損失發生。

### 十四、土地使用權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05,745,624	\$ 153,420,701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限為西元一九九三年十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九月；「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二〇〇八年五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五月；「上海吉億」土地使用權限為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五九年十一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 十五、預付土地使用權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預付土地使用權	—	\$ 68,828,426

「上海吉億」預付土地使用權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取得使用權證，爰將預付土地使用權轉列土地使用權。

### 十六、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4,146,570	\$ 16,417,376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650,000	26,850,940

租賃押金	2,195,653	4,273,000
電話保證金	718,100	728,100
其他	1,685,836	2,031,440
小計	45,396,159	50,300,856
減：累計減損	(2,100,000)	(3,300,000)
合計	\$ 43,296,159	\$ 47,000,856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24,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3,300,000 元，民國九十九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2,100,000 元，故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1,200,000 元。

#### 十七、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22,907,138	\$ 12,586,361
減：備抵呆帳	(229,071)	(125,864)
未實現利息收入	(1,508,329)	(1,008,12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 21,169,738	\$ 11,452,374
退票票據	\$ 1,409,527	\$ 2,591,814
減：備抵呆帳	(1,409,527)	(2,591,814)
退票票據淨額	—	—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 十八、遞延費用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裝修工程	\$ 118,439,014	\$ 1,319,788
廣告牌	70,322	80,998
辦公傢俱	1,711,618	354,475
電腦軟件	20,596,319	16,543,803
合計	\$ 140,817,273	\$ 18,299,064

本年度遞延費用新增投入主要為：

「上海永大」—新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9,594,510 元(折合新台幣約 42,129 仟元)及「天津永大」—新增辦公室之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16,615,696 元(折合新台幣約 72,959 仟元)。

十九、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 224,643,245	\$ 186,729,181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318,407,828	\$ 273,000,343
保險費	8,586,518	7,314,256
技術報酬金	3,379,102	1,899,795
加班費	2,826,499	1,874,543
退休金	4,459,944	2,843,298
外包費用	3,213,185	2,737,515
修繕費	173,925	—
報關費	—	489,733
旅費	664,553	690,901
代銷手續費	145,712,700	160,878,845
增值稅	—	38,779,325
運費	26,903,247	—
租金	18,000	18,000
利息	126,123	186,046
勞務費	—	259,474
其他	104,515,534	129,052,238
小計	618,987,158	620,024,31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4,098,119	43,937,726
應付工會經費	5,258,405	12,661,822
應納營業稅	1,523,076	15,829,393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27,999,203	17,782,327
應付租賃票據	14,681,685	246,200
員工及部門代墊	20,381,627	19,549,542
應付工程款	60,789,181	4,180,466
其他應付款	36,353,440	35,366,760
政府專項之遞延貸項(詳註附二十八)	21,177,970	—
小計	242,262,706	149,554,236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593,286	1,042,371
代收稅捐	336,249	324,744
其他－確定承諾(註)	3,048,449	94,442
其他	999,659	433,930
小計	5,977,643	1,895,487
合計	\$ 867,227,507	\$ 771,474,035

(註)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五、(一)。

## 二十、預收款項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2,207,382,945	\$ 2,203,924,849
停車設備	27,726,475	45,100,436
建設機械	89,666,501	16,685,201
自動控制	—	538,819
水電空調	5,438,200	—
電力監控	—	11,318,128
工具機械	87,197,162	22,950,000
專用設備	45,455,677	9,550,181
其他	26,132,318	33,740,029
小計	2,488,999,278	2,343,807,643
預收租金	1,998,600	3,349,200
合計	\$ 2,490,997,878	\$ 2,347,156,843

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50,372,522 元及 42,074,691 元。

## 二十一、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元利盛精密」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信用借款	\$ 84,653,331	\$ 38,000,000
利率區間	1.01%~3.72%	0.61%~6.22%

借 款 銀 行 種 類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最 高 額 度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信用借款 99.08.04~100.02.04	\$ 12,000,000	NT \$80,000,000
	信用借款 99.09.30~100.03.30	38,000,000	
	信用借款 99.11.03~100.05.03	30,000,000	
	遠期信用狀 99.12.02~100.01.28	2,863,331	USD 400,000
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信用借款 99.12.02~100.01.28	1,790,000	NT 30,000,000
		<u>\$ 84,653,331</u>	

長期借款：「母公司」

借 款 機 構 性 質	借 款 總 額	還 款 期 限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 52,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 137,500,000	16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107,500,000</u>	<u>\$ 137,500,000</u>
利率區間			<u>1.27%~2.90%</u>	<u>1.275%~2.90%</u>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三十二。

二十二、退休金

- (一) 母公司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

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四)「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22%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及退休雇員之養老退休金係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五)茲將母公司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33,311)	\$ (423,8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709,655)	(639,842)
累積給付義務(ABO)	(1,142,966)	(1,063,7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3,625)	(305,813)
預計給付義務(PBO)	(1,456,591)	(1,369,5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0,618	294,551
提撥狀況	(1,155,973)	(1,074,9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915	71,1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78,090	554,0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25,380)	(319,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2,348)	\$ (769,153)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1,394仟元。

1. 按母公司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687,365仟元及690,436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800	\$ 35,052
利息成本	30,551	31,84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885)	(1,946)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1,089)	(5,5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66	10,166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6,067	25,075
清償縮減利益	1,001	—
淨退休金成本	\$ 95,611	\$ 94,603

(六)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七)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元利盛精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314,760	\$ 315,780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3,092	21,552
本期孳息	5,217	2,076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0,464)	(24,648)
期末餘額	\$ 322,605	\$ 314,760

二十三、股 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 4,108,200,000	\$ 4,108,200,000

#### 二十四、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1994年1月1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之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之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 二十五、保留盈餘

- (一) 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5,636仟元及5,071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

礎。

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母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 異 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35,794,605	35,794,605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3,977,179	3,977,179	—	—
3. 董監事酬勞(註)	—	—	—	—

註：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中扣除。

(四)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母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五)「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之法定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之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用於企業職工之非經常性獎勵或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董事會於2010年5月17日決議以2009年度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提取10%法定儲備基金和0.2%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31,788元及262,636元。

3. 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 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之50% 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九)「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 二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八年底</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母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43.80 元及 25.45 元。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 二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3.80	\$ 3.30	\$ 2.86	\$ 2.50
少數股權	0.71	0.02	0.45	(0.01)
合併總淨利	\$ 4.51	\$ 3.32	\$ 3.31	\$ 2.49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3.78	\$ 3.29	\$ 2.85	\$ 2.49

## 二十八、政府補助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141,457	\$ 30,387,373

「上海永大」：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接受政府補貼現金人民幣 6,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6,346 仟元)，作為購置設備專項款，該款項已全數購置設備，並依設備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入人民幣 1,2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456 仟元)，餘轉列遞延貸項(收入)人民幣 4,8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1,178 仟元)。
-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政府補貼收入之清算款及相關專利補助費用等計人民幣 6,532,544.70 元(折合新台幣約 30,944 仟元)，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收入人民幣 117,61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35 仟元)及人民幣 6,414,934.70 元(折合新台幣約 30,387 仟元)。

「巨佑自動化」：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接受創新研發計劃補助款計 1,150,000 元。

## 二十九、所得稅

- (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414,052,110	\$ 403,822,077
未分配盈餘稅	30,245,167	19,759,530

投資抵減	(173,250)	(20,189,999)
經核定補繳之稅額	36,011,158	—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904	(58,183)
小計	480,147,089	403,333,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利益)	(8,691,125)	(98,407,94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1)	13,524,754	29,445,784
小計(註2)	4,833,629	(68,962,165)
所得稅費用	\$ 484,980,718	\$ 334,371,260

註1：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註2：「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 8,048,033	\$ 8,584,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5,900	424,787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040	298,860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45,905
暫估材料成本	—	942,352
壞帳損失	55,786,575	46,460,118
預計質量保證金	15,155,052	12,623,425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6,751,115	40,150,202
應付代銷手續費	36,428,173	25,821,851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45,714	180,297
其他	39,330	16,175,51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48,033)	(8,584,0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14,021)	(241,77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4,811,897	\$ 142,881,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29,212	\$ 550,860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11,311,7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8,800	2,641,668
壞帳準備	55,786,571	46,460,117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3,070,154	28,869,357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4,633,215	7,098,915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7,884,627	89,954,408
虧損扣抵	113,301,447	120,933,534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84,707	207,455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19,246,422	27,294,45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900,833)	(138,343,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3,405,261)	(15,275,281)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14,432)	(121,31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52,484,629</u>	<u>\$ 181,582,753</u>

(四)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除「巨佑自動化」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外，餘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五) 「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尚有 95,649,896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6,260,483 元。

「元利盛精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尚有 568,194,134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96,593,002 元。

「永鈞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尚有 2,635,071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447,962 元。

(六) 所得稅抵減包括：

法令依據	項	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母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173,250	—	—	〇二年度
條例							
元利盛精密：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人		九十六年	27,294,455	\$ 27,294,455	—	〇二年度
條例	才培訓支出		~九十八年				
合 計				<u>\$ 27,467,705</u>	<u>\$ 27,294,455</u>		

三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32,013	1,034,113	2,066,126	887,293	767,032	1,654,325
勞健保費用	60,435	41,471	101,906	54,111	38,437	92,548
退休金費用	104,992	82,576	187,568	91,855	65,951	157,806
其他用人費用	100,188	40,463	140,651	96,169	31,560	127,729
折舊費用	126,469	85,345	211,814	124,178	71,398	195,576
攤銷費用	421	14,493	14,914	477	12,000	12,477
員工紅利	—	45,636	45,636	—	35,795	35,795
董監酬勞	—	5,071	5,071	—	3,977	3,977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瑞 誠	\$ 93,330,050	0.83%	\$ 181,580,975	2.16%
日立建機	490,415	0.01%	383,143	0.01%
合 計	\$ 93,820,465	0.84%	\$ 181,964,118	2.17%



- (1)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上海永大」透過「瑞誠」銷售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四個月。
- (3) 「上海吉億」透過「瑞誠」銷售蝸輪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 (4) 「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3,675,780	0.04%	\$ 3,328,429	0.04%
日立建機	33,978,193	0.36%	22,943,332	0.24%
瑞誠(註)	116,548,643	1.23%	210,530,347	2.23%
合 計	\$ 154,202,616	1.63%	\$ 236,802,108	2.51%

-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 (2) 母公司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元利盛精密」及「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永彰機電」進貨與一般廠商性質皆屬相同，唯其規格不同。上述交易皆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六個月。
- (3)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海永大」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調速機、捲揚機等電梯零件及「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電器、電路板等零件。

### 3. 應收(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估 合 併 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永彰機電	—	—	\$ 554,400	0.02%
瑞 誠(註1)	\$ 701,129	—	42,504,898	1.55%
合 計	\$ 701,129	—	\$ 43,059,298	1.57%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	\$ 11,823	—
瑞 誠(註2)	—	—	36,351,924	2.68%
日立建機	\$ 13,810,541	0.65%	9,177,982	0.68%
合 計	\$ 13,810,541	0.65%	\$ 45,541,729	3.36%
<u>應付費用</u>				
永彰機電	—	—	\$ 400,000	0.06%

(註 1)：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銷貨予母公司應收款項。

(註 2)：該應付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帳款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 4.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合 併 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430,800	0.11%	\$ 5,720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16,100	—	\$ 451,282	0.04%

##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 合 併 該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1,037,894	2.14%	\$ 1,369,007	2.03%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28,000	1.09%	550,000	0.82%
合 計		\$ 1,565,894	3.23%	\$ 1,919,007	2.85%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 6.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永彰機電	貨 款	—	\$ 3,146,551

## 7.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瑞 誠	貨 款	—	\$ 9,378,364

註：該預收款項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 8. 財產交易

- (1)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 (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永彰機電	機 器 設 備	\$ 13,518,668	—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 付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24,633,737	\$ 23,146,950
獎金及特支費	37,121,985	26,149,659
執行業務費用	2,707,222	4,441,598
紅 利	23,032,063	22,120,854
合 計	\$ 87,495,007	\$ 75,859,061

### 三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目	的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工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			\$ 60,774,566	\$ 13,280,1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38,165,083	379,929,84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32,457,551	26,290,215
合 計				<u>\$1,419,447,809</u>	<u>\$1,407,550,764</u>

###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底及九十八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 0 元。

(二)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38,702,768 元及 133,209,708 元。

(三)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4,717,733	\$ 63,737,148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 計	<u>\$ 79,117,733</u>	<u>\$ 78,137,148</u>

(四) 「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5,410,000 元。

(五) 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u>契 約 期 間</u>	<u>技 術 合 作 產 品</u>	<u>技 術 報 酬 費</u>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9.02.25~100.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9.12.03~100.12.0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 三十四、其他

(一)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其他減損迴轉利益包括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球證回升利益 1,800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8,506 仟元，計 10,306 仟元列於「其他減損迴轉利益」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減損損失包括投資減損損失 4,121 仟元(詳附註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 11,876 仟元(詳附註八)及扣除存出保證金與其他資產—球證之回升利益 700 仟元，計 15,297 仟元列於「其他減損損失」項下。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美元	\$ 10,196	29.08	\$ 296,500	\$ 9,501	31.94	\$ 303,462
銀行存款-歐元	42	38.72	1,626	41	45.94	1,884
銀行存款-澳幣	578	29.58	17,097	1,858	28.69	53,306
銀行存款-日幣	11,056	0.3568	3,945	23,994	0.3452	8,283
小計			47,473			109,083
應收帳款-美元	1,248	29.08	36,292	725	31.94	23,156
受限制資產-日幣	10,200	0.3568	3,639	—	—	—
合計			\$ 87,404			\$ 132,23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嘉投資-美元	\$ 9,553	29.08	\$ 277,810	\$ 45	31.94	\$ 1,437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美元	\$ 460	29.18	\$ 13,423	\$ 400	32.04	\$ 12,816
應付帳款-日幣	—	—	—	4,886	0.3492	1,706
預收貨款-美元	136	29.18	3,968	—	—	—
合計			\$ 17,391			\$ 14,522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 三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底合約金額	九十八年底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07,626 仟元	¥ 75,37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3,048仟元及94仟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6,685	\$ 4,046,68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91	68,6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70	58,770	—
應收票據淨額	354,729	—	\$ 354,729
應收帳款淨額	2,944,775	—	2,944,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830	200,571	84,2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647	989,041	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1	17,87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17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3,296	38,242	5,054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21,170	—	21,170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3,0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397,661</u>	<u>\$ 5,442,871</u>	<u>\$ 3,410,265</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653	\$ 84,653	—
應付票據	43,005	—	\$ 43,005
其他應付票據	224,643	—	224,643
應付帳款	2,136,672	—	2,136,672
應付所得稅	238,152	—	238,152
應付費用	618,987	—	618,98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42,263	—	242,26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60,620	—	60,6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500	13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2,348	—	842,348
存入保證金	18,818	—	18,818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4,650,363</u>	<u>\$ 222,153</u>	<u>\$ 4,428,210</u>

	九	十	八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177	\$ 3,654,1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3	22,6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0	85,310	—				
應收票據淨額	299,875	—	\$ 299,875				
應收帳款淨額	2,492,202	—	2,492,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138	101,605	7,5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85	401,525	1,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33	16,3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7,001	42,100	4,90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452	—	11,452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1,400	21,4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7,393,884</u>	<u>\$ 4,345,113</u>	<u>\$ 2,817,407</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	\$ 38,000	—
應付票據	40,850	—	\$ 40,850
其他應付票據	186,729	—	186,729
應付帳款	1,354,682		1,354,682
應付所得稅	126,864	—	126,864
應付費用	620,024	—	620,0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9,554	—	149,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9,700	219,7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45	—	9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153	—	769,153
存入保證金	13,014	—	13,014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522,217</u>	<u>\$ 257,700</u>	<u>\$ 3,264,517</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800仟元(詳十六之說明)及700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損失)(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項下淨額表達)之金額分別為10,049仟元及(2,045)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78,493仟元及1,167,015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57,903仟元及2,299,23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22,153仟元及257,700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業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21仟元，可能產生兌換損失係因部分應收帳款以美金報價之因素。

##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流出2,222千元。

###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母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120,185 仟元，計 5,641,961 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2,360,226 股。

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8,770 仟元</u>	<u>58,770 仟元</u>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	重分類認列為 損益之收益(損失)金額
97 年度	<u>(62,539)仟元</u>	<u>(39,659)仟元</u>
98 年度	<u>49,888 仟元</u>	<u>49,888 仟元</u>
99 年度	<u>4,000 仟元</u>	<u>4,000 仟元</u>

### 三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註)
受益憑證 — 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4,030	—	14,030
受益憑證 — 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1,000,000	10,540	—	10,540
			小 計		24,570		24,570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58,770	1.76%	58,770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4,186,781	78.72%	4,188,233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4,806,000	313,369	27.42%	989,041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71,940	100.00%	165,225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62,558	51.00%	162,55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3,660	95.11%	113,660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18,232	46.10%	18,755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6,968	100.00%	607,490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385,437	100.00%	1,385,437
			小 計		6,858,945		7,630,399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03	—	17,403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5,663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1,128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240)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19,716	190	1.97%	32,16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9,528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6,447
			小 計		218,617		334,686
			合 計		7,178,305		8,065,828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九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力世創業投資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表二、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	進貨之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母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16,549	11.84%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 三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三。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五、(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SD	NTD	USD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43,975 NTD 4,186,781	USD 27,684 NTD 844,643	USD 21,785 NTD 664,6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nau Centre Vaec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47,642 NTD 1,385,437	USD 5,891 NTD 179,741	USD 5,891 NTD 179,7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24,288	143,885	14,806,000	27.42%	313,369	126,421	35,0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79,940	18,000,000	100.00%	71,940	3,096	(13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62,558	57,948	29,5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機、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3,660	(9,443)	(8,1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10 NTD 278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46.10%	18,232	(51,094)	(27,5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錫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450	450,000	46.10%	USD 392 NTD 11,391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六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20,872 NTD 606,968	USD 1,396 NTD 42,597	USD 1,437 NTD 43,83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八之揭露。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機 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 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20,000仟元 (折合新台幣 87,819仟元)	人民幣 20,000仟元 (折合新台幣 87,819仟元)	1.71%	2	—	營業週轉	—	—	—	797,459仟元 (註6)	3,987,283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輸入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7：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9,276	100.00%	USD 179,276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38,149	21.28%	USD 38,149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93,285	0.52%	93,285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286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81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104,073		99,383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78	40.00%	278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8	—	468
				合 計		746		74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11,391	100.00%	11,391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957	80.00%	USD 10,957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九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844,758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註六)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註六)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 大吉億電機有 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63,500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十)	37,750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46.10%	2,412 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彗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192)仟元 (註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二)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5,213,346 仟元	(註九)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980,940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465,783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 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6,609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264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 100%，民國九十九年度「上海吉億」辦理現金增資，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 250 萬元，持股 20%，「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8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及「越南永大」之損益，其投資資金皆由孫公司「上海永大」出資。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九、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母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十、1. 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2. 母公司透過「永欣投資-BVI」原對「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 100%，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孫公司「上海永大」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下列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80,195,668	8.18%	\$160,632,661	14.43%
上海吉億	21,869,303	2.23%	12,016,800	1.08%
合 計	\$102,064,971	10.41%	\$172,649,461	15.51%

註1：母公司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部份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購進，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1,452,747元及1,209,338元。

###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9,705,085	0.53%	\$ 16,153,338	0.45%
上海吉億	122,116	—	229,727	0.01%
合 計	\$ 19,827,201	0.53%	\$ 16,383,065	0.47%

註1：母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部份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之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係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35,526元及1,494,301元。

###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310,833	0.64%	\$ 10,601,389	2.97%

母公司銷售貨物予孫公司應收取之款項。



####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8,551,123	2.99%	\$ 24,028,004	11.25%
上海吉億	3,917,069	1.37%	2,266,996	1.06%
合 計	\$ 12,468,192	4.36%	\$ 26,295,000	12.31%

九十八年底係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	理賠收入	—	—	\$ 6,296,724	26.31%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352,022	1.47%
上海永大	技術支援收入	\$ 2,665,208	46.13%	—	—
合 計		\$ 2,665,208	46.13%	\$ 6,648,746	27.78%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電扶梯理賠收入。

#### 6. 財產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 8.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三十七、表二。

####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九、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註四)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9,705	\$ 16,153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15%	0.1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22	\$ 230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80,196	\$ 160,633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60%	1.3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21,869	\$ 12,017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16%	0.1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311	\$ 10,601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01%	0.07%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8,551	\$ 24,028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05%	0.1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3,917	\$ 2,267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至45天	0.02%	0.01%

註一：0 代表母公司。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四、公開發行公司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有關產業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	梯		其		他		部		門		整		及		銷		合	計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2,422,336	\$11,193,995	\$ 936,512	\$ 711,467	—	—	—	—	—	—	—	—	—	—	—	—	\$ 13,358,848	\$ 11,905,4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34,996	529,459	9,588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12,957,332	\$11,723,454	\$ 946,100	\$ 711,467	\$ (544,584)	\$ (529,459)	\$ (544,584)	\$ (529,459)	\$ (544,584)	\$ (529,459)	\$ (544,584)	\$ (529,459)	\$ (544,584)	\$ (529,459)	\$ (544,584)	\$ (529,459)	\$ 13,358,848	\$ 11,905,462
部門損益	\$ 2,607,731	\$ 1,552,066	\$ 106,413	\$ 68,159	—	—	—	—	—	—	—	—	—	—	—	—	\$ 2,714,144	\$ 1,620,225
利息收入																	27,320	22,037
投資淨(損)益																	88,948	29,107
其他收入																	60,406	126,146
公司一般費用																	(1,044,263)	(433,838)
利息費用																	(5,272)	(11,627)
稅前淨利	\$ 9,297,116	\$ 8,516,860	\$ 593,201	\$ 375,950	—	—	—	—	—	—	—	—	—	—	—	—	\$ 1,841,283	\$ 1,352,050
可辨認資產																	\$ 9,890,317	\$ 8,892,810
長期投資																	848,824	946,854
公司一般資產																	6,562,233	5,848,038
資產合計	\$ 181,737	\$ 168,003	\$ 30,077	\$ 27,573	—	—	—	—	—	—	—	—	—	—	—	—	\$ 17,301,374	\$ 15,687,702
折舊費用	\$ 717,619	\$ 427,518	\$ 5,760	\$ 3,144	—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金額																	—	—

母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3. 外銷銷貨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 4. 重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 四十一、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部份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